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初次通告」)。

根據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決議，傅成玉先生(「傅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鑒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6日收到傅先生之書面函件，傅先生由於個人自身原因，放棄其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特申請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撤銷對傅先生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取消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審議及批准選舉傅成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會議召集人提出書面決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決議的內容。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9%)的信函，信函載明鑒於傅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深圳地鐵作為公司股東，提請將審議及批准張懿宸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議案之子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據此，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將「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懿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初次通告中其他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保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

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附註7}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國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強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紹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辛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祝九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4D}：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懿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康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3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劉妹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4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吳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6.1 審議及批准選舉栗淼先生為監事；

16.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解凍先生為監事。

二、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20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鑒於與已於2020年5月15日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因此，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告附上。任何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要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完成並提交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已根據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他／她應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不會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投票。
 - D. 為免疑問，由於第15項決議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故就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至第15.4條決議而言，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且已正確填寫，則：
 - a) 如閣下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經修訂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被視為未向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投票股份數，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相關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的投票指示亦會被視為無效；

b) 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則閣下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向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的投票股份數即被視為有效投票指示。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20年6月10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7.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數倍。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謹請注意：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9.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10.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